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45 号

申请人： 郭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赵莫

申请人郭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7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年8月13日作出补正通知书。8月16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于8月19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第三人赵某指使保安在春申路X弄西门对申请人家属驾驶的汽车实施了拦截行为并引发纠纷。其认为第三人存在寻衅滋事、非法拦截、公然侮辱的违法行为，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年4月6日11时47分，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本区春申路X弄小区内进行电话沟通停车费支付事宜时引发口角，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在电话中有威胁恐吓申请人的言辞。同年4月19日8时许，申请人在驾车驶出上述小区时，

遭到第三人的阻拦并引发纠纷，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为及侮辱申请人的行为。2024年6月20日，其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第三人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寻衅滋事、侮辱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4日17时20分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2024年4月19日8时许，申请人驾驶车辆从春申路X弄西门门口出小区时，遭到小区保安阻拦，要求交停车费，在民警到场后，申请人遭到项目经理赵某即第三人的侮辱性手势和辱骂，遂到所报案；同时申请人称2024年4月6日11时47分，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本区春申路X弄小区内进行电话沟通停车费支付事宜时引发口角，第三人在电话中有威胁恐吓申请人的言辞。被申请人受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并于2024年5月21日经批准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被指控于2024年04月06日11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X弄西门门口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2024年4月19日08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春申

路 X 弄西门门口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寻衅滋事、侮辱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实施了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寻衅滋事、侮辱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春申路 X 弄西门门口出小区时遭到

阻拦时引发纠纷，申请人报警后，在现场民警处置过程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争吵。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辱骂自己为“畜生”，后又多次辱骂自己为“无赖”；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辱骂其为“流氓”；现场证人小区保安员在询问笔录中称确有“赖皮”“流氓”言辞。经查现场民警执法记录仪所录视频可见，第三人声称申请人为“无赖”，申请人则称第三人为“流氓”并称对方所实施行为是“流氓行为”。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确有在纠纷中互相发表不当言辞的行为，但双方言辞属于发生纠纷后情绪激动导致，尚不足以构成侮辱对方人格尊严的程度，亦不足以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且根据现有视频证据及询问笔录证明围观群众数量较少，同时经现场民警调解，该纠纷得到及时劝解，未造成严重后果。对于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有申请人、第三人询问笔录及视频证明，第三人实施的拦车行为是指申请人逾期未交停车费导致道闸不能升起，因此不符合没有正当理由或合法依据随意拦截机动车的认定标准。此外，对于申请人指控第三人于4月6日在电话中有威胁恐吓申请人的言辞属于寻衅滋事的行为，经查阅申请人询问笔录，该电话主要内容为双方沟通停车位使用及挪车问题后发生口角，不符合寻衅滋事的构成标准。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寻衅滋事、侮辱的违法行为，第三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经调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7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1日